



本章將就本書的寫作動機與整體架構予以說明。

第1節

緣起

依我國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¹之規定，「風險管理機制」係為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中的一環。而所謂的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包括以下三道防線：第一道防線－自行查核制度；第二道防線－法令遵循制度、風險管理機制；第三道防線－內部稽核制度。

前述規範，與我們一般常聽到的「風險管理三道防線」概念是一致的。在風險管理中，所謂的第一道防線，是指「業務

¹ 指 2012 年 3 月 2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0510 號令修正之版本。詳「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」，網址如下：
<http://law.banking.gov.tw/Chi/FLAW/FLAWDAT01.asp?lsid=FL053396>

單位」在既定的營運目標下，負責去辨識、評估以及控管其承做業務時所面對的各式風險。而第二道防線，是指「專責之風險控管單位」，負責蒐集、彙整與分析相關資訊，以期能完整呈現金控／銀行之風險輪廓。而「專責風險控管單位」必須與「業務單位」充分溝通合作，以確保「業務單位的風險已經被適當的辨認及管理」²。第三道防線則是「內部稽核單位」獨立評估前二道防線所設計之相關程序，是否可發揮預期之功能（確保有效性）。

這些「道理」，大家或多或少都曾聽過，然而實務上，坐在不同「位置」的人，對風險管理，或直接限縮為本書所關注的「信用風險管理」，卻可能有著不同的理解、認知或看法。

對銀行內部的模型使用者而言，多認為信用風險管理是門「知難行易」的學問，因為要瞭解所謂的評分卡、評等系統、經濟資本等風險衡量工具的建置原理，或是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內涵，簡直比登天還難，但直接拿這些工具來使用（如當成授信准駁依據或授信條件給予之標準等），卻不用花太多頭腦，只要依銀行所訂定之相關政策來辦理即可，而且當模型結果與其經濟直覺不符時，還可以拿實際案例出來修理或調侃一下負責模型建置的部門與人員。

但對銀行內部的模型建置者而言，卻多認為信用風險管理是門「知易行難」的學問，因為對這群人而言，要瞭解這些風

² 可參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（以下簡稱為銀行公會）於 2013 年 6 月所舉辦之「強化銀行法遵及內控功能」研討會資料，詳「銀行公會」以下網址：<http://www.ba.org.tw/all.aspx?sn=698>。



險衡量工具背後的理論依據其實並不困難，但欲落實在模型建置過程或業務面實際使用時，反而會面臨許多挑戰。例如明知道模型建置的方法論，但囿於資料長度、深度與廣度的不足，因此根本無法建構出具有良好區隔能力的優質模型。另就算勉強有了具一定水準的模型，可算出客戶的授信風險成本有多高，但以此數據去作風險定價時，卻沒有客戶願意依此條件與銀行往來（國內金融市場過度競爭等因素）。

至於對多數非銀行從業人員（除對此領域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金融監理等人員外）而言，信用風險管理有可能就是門「知難行也難」的學問了。為什麼會有這種「特殊」的狀況發生呢？若摒除前述「巷子外」的人員來看，銀行明明就是專門仰賴控管風險維生的行業，為何連一般「巷子內」的從業人員，對信用風險管理相關領域知識的理解，多仍像是瞎子摸象般的片段？所以，若能有一本沒有艱深奧妙的統計或數學符號，但卻可以讓人瞭解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概念的一本書，那該有多好！

網路上有則笑話，大意是說某公司的總經理發現每次開跨部門會議時，與會的人老是心不在焉，因此請教顧問，該如何整頓與解決這個問題。結果顧問給的建議很簡單，那就是：立下新規矩，從今起每次在會後才宣布會議紀錄由誰負責撰寫！

我國當年為了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（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，簡稱為 BCBS）於 1999 年

起所陸續發布的 Basel II 相關諮詢文件，財政部金融局³與銀行公會於 2002 年 10 月邀集銀行與金融週邊單位成立了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」，並陸續設置 6 個次分組，分別研究「信用風險標準法」、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」、「作業風險」、「市場紀律與資產證券化」、「市場風險」、「監理審查」等相關議題。前述之共同研究小組運作至 2006 年 12 月止，而 2007 年起 Basel II 正式於我國施行（二、三支柱為 2008 年起實施）。當年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分組」的主辦召集單位，係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（以下簡稱為聯徵中心）擔任。而作者自 2003 年 4 月進入聯徵中心服務以來，即為負責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分組之相關工作，在此分組運作近 4 年的期間，寫了超過 80 次的會議紀錄！所以作者從沒把前面所說的網路笑話當成真正的笑話，因為親身經歷過，才能體會為什麼當會議紀錄的人，會是最瞭解會議內容的人。加上後來亦陸續參加了「信用風險標準法」、「市場風險」及「監理審查」等分組之運作，所以對於我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與制度的發展，有著完整與深刻的認識。

因此，基於前述的種種理由，這本書誕生了。蜘蛛人的叔叔曾說：“With Great Power, Comes Great Responsibility”。雖然作者的能力沒那麼大，但仍希望翻閱此書的讀者，可以有些許的收穫。

³ 2004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金融局更名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。2012 年 7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機關名稱變更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」。另以下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均簡稱為「金管會」。